**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**

**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十四條  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，係指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、得發行認購（售）權證之標的證券、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ETF）之國內成分證券，及已發行下列金融商品之標的證券在我國上市（櫃）者：   1. 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。 2. 海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可交換公司債。 3. 海外存託憑證。   合於前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借貸標的，不包括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。  前項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由本公司公告，本公司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。 | 第十四條  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，係指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、得發行認購（售）權證之標的證券，及已發行下列衍生性商品之標的證券在我國上市（櫃）者：   1. 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。 2.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ETF）。 3. 海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可交換公司債。 4. 海外存託憑證。   (新增)  前項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由本公司公告，本公司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。 | 一、因應本公司修正「受益憑證買賣辦法」，增列外幣計價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，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，將該類型受益憑證排除於得作為借貸標的之資格範圍，並酌予調整項次。  二、另第一項所列各款，旨在界定何種金融商品之標的證券係符合資格之借貸標的，審酌原第二款ETF，係由組合式之一籃子股票申購而得，尚與其他三款所列商品，係由特定單一證券為標的所發行者，性質上有所不同，爰將ETF之國內成分證券移至第一項本文加以規範，並酌予調整款次及文字修正。 |